港非國家不違公約
梁愛詩：普選已有基本法
逐點反駁聯國人權結論不公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前發表對香港的最新審議結論，提到對實施普選行政長官未見清晰計劃及平等被選權的關注，被反對派引作批評香港違反國際公約。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接受本報專訪時，逐點反駁這份審議結論對普選問題的觀點，強調在2017年普選特首加入合理的限制並不違反公約，而香港普選已有《基本法》保障，實無需要爭拗「公約」第二十五(b)的適用問題(見表)。她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更強調，2017年特首普選「一定不會十全十美」，未來還會有改進的空間，「首先走出第一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其他有些未曾那麼完美的地方，我們可以繼續改進，不是我們到了普選，便停在那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3月底就特區政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審議結論。委員會稱，關注香港缺乏清晰的特首普選計劃，及保證所有人都可以有權去選舉和被選，而沒有不合理的限制，又對香港維持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作出保留表達關注，要求特區政府考慮撤回有關的保留，又稱香港應採取所有必要的方法，按符合「公約」的要求去落實普及而平等的選舉權，包括所有人都可以按照「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享有投票權和被選權。

選舉權應有合理限制

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直言，人權事務委員會通常處理的是一個國家的選舉，考慮是以主權國家基礎，並不熟悉「一國兩制」，結論也較理想化，故委員會的批評是很不公道的，「他們一味將人權煲到很大」，但「不要以為人權事務委員會一批評，我們就是沒有符合『公約』或做錯」。

她特別引用近日引起爭拗的「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第一段指，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即包括被選權的所有選舉權都是可以有合理的限制：「例如未成年人士不可參與選舉，是否亦是違反公約呢？又如某個職位需要有較高的年齡要求是合理的，雖然我們說每個成年人都有權選舉及被選，但行政長官要求40歲或以上是合理的。」

人權委會「比較理想化」

梁愛詩又引用人權委員會審議結論的第二十四段指，委員會提出香港應修改法例去確保不會歧視精神有問題或智障或有心理問題的人的投票權，但在1996年，該委員會的第二十五號普通評論認為，這類人士的選舉權被限制是合理的，這說明委員會的要求是越來越高，亦是比他們自己以前提出的要求要高。「我們很尊重人權事務委員會，他們是專家，但他們提出一些意見是比較理想化的。」

港普選須按實際情況循序漸進

被問及「公約」第二十五(b)條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她認為，這根本不需要爭拗，因為《基本法》和相關法例已經在這些方面有足夠保障：《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已確定了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都會最終達至普選產生的。「雖然我們《基本法》的四十五條和六十八條亦沒有界定這個普選是甚麼意思，但必須要適合本地的情況。我們的民主進程是要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且是循序漸進地發展的。」

就委員會關注香港缺乏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計劃，梁愛詩坦言：「我們的建議都還沒有拿出來，你關注甚麼呢？」

民主難「一步登天」 先走出第一步

她呼籲香港社會各界，不應將《基本法》和「公約」對立，藉此引起矛盾，阻礙理性討論。

梁愛詩又強調，這個世界上不可能有完美的方案，「人權、民主都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故2017年的特首普選方案不可能是完美方案，但民主並非「一步登天」，不可能一下子做到最完善，應該「行得一步是一步」，盡量向前走，香港社會是一步一步發展：「我們只可以一步一步行，首先是一人一票先，這是最起碼的，但不等於達到這個，我們就停在那裡。」

她並以英國為例，當地議會做了這麼多年的普選，在去年還提交一個上議院的改革法案，「雖然最終無法通過，但大家要想想英國議會的權力和制度都是不斷改進的」：「我們先達到一人一票的普及而平等的時候，你之後可以更普及、更平等，但不等於講我們2017年非最完美的方案，我們就不能接受，態度不應如此。」

她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進一步闡釋說，「首先走出第一步，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其他有些未曾那麼完美的地方，我們可以繼續改進，不是我們到了普選，便停在那裡；不能因為無法十全十美，就寧願不改革」。

■梁愛詩呼籲，反對派應提出一個符合《基本法》所有條件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讓大家討論。 黃偉邦 攝

梁愛詩反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結論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	梁愛詩的回應
1.香港應撤去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的保留。	沒有需要去作出這樣的修改，因為在《基本法》中已有落實普選。
2.關注沒有清晰的計劃去如何舉行普選，及保證所有的人都可以有權去選舉和被選，而沒有不合理的限制。	我們的建議都還沒有拿出來，你關注甚麼呢?
3.普選行政長官時，香港要確保所有人都有選舉和被選權，不得有任何不合理限制。	「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第一句是凡屬公民不受無理限制，因此包括被選權是可以有合理的限制，只要有客觀和合理的準則。
4.香港應修改法例去確保不會歧視精神有問題或智障或有心理問題的人的選舉權。	該委員會曾於1996年發表普通評論指，這類人士的選舉權是可以合理限制的，但這次則認為，他們都可以去選舉，證明他們的期望是希望做得更好，不是說一做不到就是違反「公約」。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籲反對派提符基本法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聯同法律學者號召發起「佔領中環」行動，意圖以癱瘓金融中心地帶為要挾，迫使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接受他們的普選標準。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本報訪問中強調，《基本法》對普選行政長官的規定是完全合理的，又反問道：「我們是否未曾有方案提出的時候，就一定不能從合理途徑去爭取普選，而需要佔領中環呢？需要公民抗命、需要破壞社會秩序、需要破壞法律呢？」

批「佔中」武斷 損討論環境

梁愛詩在本報訪問時批評，反對派在現階段已提出要進行所謂「佔領中環」行動武斷，會破壞了一個好的討論環境，「即是說現在已經無法從合法的途徑去爭取，需要公民抗命，需要擾亂社會秩序，需要違反法律的」。

她認為，香港是非常自由的，有好多機會給大家表達意見，也有許多的電台節目和報章可以發表意見，「點會沒有機會提一個合理的方案出來，讓大家討論呢？你未曾提出來，又點知中央一定不同意呢？他們甚麼都賴中央唔畀咩」。

梁愛詩坦言，沒有一條法例可以保證反對派或任何人有足夠提名去參選；法律是適合所有人，而非為某人制定，一方面不可以做一個機制要令反對派無法參選，同時也不可以制定一些法律對反對派有利，令他們必然可以參選的：「為何他們(反對派)不提出一些方案讓大家討論呢？因為他們的方案已跑出民主程序的概念，不是根據《基本法》的要求。反對派根本沒有拿一個符合《基本法》的方案去讓公眾討論，便下結論，即任何提出的方案都是篩選，都是不民主的，這無法可以有一理性討論。」

她強調，民主不只是選舉，而是社會文化，如果沒有包容，凡事都是我對你錯，如果只是講投票，少數服從多數，是否成為多數人的獨裁。「如果他們提出的建議就一定是對的，任何其他人提出的方案都是錯的，這不是民主。」

反對派與中央有溝通渠道 或再做「有心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香港特區於2010年首次通過政改方案，使政制向前邁進一步，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當時擔當了「有心人」的角色，應民主黨要求協助該黨與中央溝通。即將展開的新一輪政改將是決定香港能否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梁愛詩於專訪中被問到會否再做「有心人」時坦言：「無論任何人要求，只是我認為是合理的，值得幫我便幫。」她又呼籲，反對派應提出一個符合《基本法》所有條件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讓大家討論。

梁愛詩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形容，如果有人要求她幫忙聯絡與中央溝通，她都會做，不過更重要的是，反對派其實已經有與中央溝通的渠道。「上一次民主黨能夠與中央政府在香港代表進行溝通，商討政改問題，為何他們不可以繼續做呢？為何仍要找人幫他們？如果他們需要與中央溝通，一定可以做到的，這些要有積極性才可以。」

為香港好 不應只顧面子

她認為，反對派有責任，亦應該主動向中央表達希望與中央溝通，不是說下下用對話的方式。她並指，他們有人認為之前一次的政改令民主黨失了許多票，令黨分裂，不敢再與中央商討這個問題，「其實大門已經敲開了，你便繼續做……如果是為了香港好的事情，有甚麼面子問題」。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梁愛詩直言，不知道反對派認為怎樣是篩選關卡，問題是有關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包括要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及民主程序。

「上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反對派亦有人成為候選人，現在2017年的方案是參照原本的選舉委員會。」她認為，如果沒有經過一個程序，即使10萬人便提名一個候選人，400萬選民亦會有很多的符合資格的候選人，這是不實際的。她呼籲，所有對政制發展關心的人，包括反對派都應提出一個符合《基本法》條件的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讓大家討論。

梁愛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也強調，反對派與中央溝通的大門是打開的，問題是反對派是否有這樣的勇氣，這樣的誠意去溝通，「我們還未看到建議，(反對派)便武斷地說提名委員會的選舉方式是不符合普及而平等，是不對的」。大家應該討論的，是何為合理，何為不合理的限制。「如果樣樣提出都認為對方不對，一提普選，就說中央欺騙市民，如果中央不希望普選，基本法根本不會寫有普選。這樣是無法溝通的。」

特首對抗中央「香港自己受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提出普選行政長官兩個前提，包括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及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在訪問中指出，這兩個前提是完全合理的，也不是新的要求，是不言而喻的最基本常識，中央官員要公開說出這麼簡單的真理，「是否因為香港有些人做了某些事情出來，被人感覺我們不明白這麼簡單的真理，好似國民教育，對中央的權力的挑戰，或者如舉港英旗等認同外國宗主等，所以中央要講出來」。

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張德江、俞正聲，到喬曉陽、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及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先後公開表明特首要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梁愛詩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指出，愛國愛港的講法完全不是新意，一直以來這些都是中央的意思：鄧小平於1984年6月23日的講話中說，「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管治香港。

批評抑咒罵 「其實你心知」

她解釋，所謂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論他們是相信資本主義，還是封建主義，或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他們愛祖國愛香港」，而這些對愛國者的要求，一點也不苛刻。

梁愛詩又引述鄧小平說過的，共產黨是可以罵的，但行動上不可以在香港製造混亂，搞「兩個中國」：「當你批評它(國家)時，是希望它改好，還是咒罵、嘲笑它，又有否維護國家的尊嚴呢？……這個態度是不同的，你是否對抗，其實你的心知的，不用別人告訴你。」

非關卡障礙 真理早獲接受

她坦言，中央講了這樣的真理出來，並不是設置關卡和障礙，從「一國兩制」的設計到《基本法》的起草過程，大家都是完全接受的，而這些條件在《基本法》或選舉法例中沒有寫的，也不會寫出來，但這是每個選舉都一定要有這樣的要求：「任何人都會說，行政長官當然要愛國，當然要愛港，否則他怎麼管治香港呢？他當然不能與中央對抗，否則他如何向中央負責？」

「如果一人一票時，我們的民智會差到選出一個不愛香港不愛國家的人，那是我們香港自己有問題嘞！」被問到若真的出現這種情況，中央會否不委任，梁愛詩反問道：「呢個係邊個攞嚟呢？如果我們香港人不理性到這個程度，選出一個不愛國愛港，亦與中央對抗的話，這個憲制後果由邊個承擔呢？就是因為如此，中央希望你們好好考慮一下。後果是香港自己受苦。」

另外，梁愛詩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重申特首要愛國愛港，就像「好兔不吃窩邊草」，兔子都懂得不破壞自己的家，吃草也遠一些；行政長官既要對中央負責，又要對香港負責，倘特首整天對抗中央，如何向中央負責，如何做好他的工作呢？這是很顯淺的道理。

■梁愛詩批評反對派現階段已提出要進行「佔領中環」行動武斷，會破壞了一個好的討論環境。 彭子文 攝

「難道選出的美國總統不愛美國？」

「難道選出的美國總統，既不愛美國，而且又不接受最高權力機構，他的人民又不接受他，他能夠執政嗎?……我們為什麼會選到一個人出來，不愛國不愛港，又與中央對抗的呢？如果我們蠢到這樣，真的要選個這樣的人出來，就不要怪中央的反應係點樣……如果我們真係做的事情這麼反常，也無得怨。」